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豫电教馆〔2020〕22号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区）电教馆，厅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推动全省“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”普及应用，发现和培育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典型案例，促进空间应用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省中小学教师开展2020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依托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开展教师空间应用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教师在评选活动页面上传一节基于网络学习空间教学的课例（同时作为第二届“融课堂”观摩交流活动课例）、一个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的数字故

事、一组原创数字资源（教学设计、PPT、试题、微课等）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省电教馆负责全省活动的组织开展和省级评审工作；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电教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活动组织、业务指导、应用推广和初评工作。各市、县电教部门要统一部署，广泛发动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。

三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教师报名参评、上传作品

2020年5月，教师开通个人网络学习空间。

2020年5月—8月，参评教师根据《2020年度河南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选活动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进行参评作品创作与完善。

2020年6月上旬，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活动报名通道。教师参评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。报名办法及流程，详见省平台活动专题页面。教师报名成功后，登录省平台，进入评选活动入口，在线提交参评作品。

（二）市级初评

2019年5月15日前，各省辖市、直管县电教部门将《2020年度河南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选活动市级管理员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报至省馆联系人邮箱。省馆将组建活动管理员交

流群，并将评选活动的具体操作发布到活动管理员群。

2020年9月，各省辖市、县（区）电教部门通过活动链接开展市级初评。省辖市推荐名额为每类作品不超过20件，省直管县（市）、厅直属中小学校推荐名额为每类作品不超过5件。

2020年9月25日前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按照推荐名额报送本市推荐作品汇总表至省馆联系人邮箱，并在评选活动页面推送本地优秀作品进入省级评审，具体操作详见活动指南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

2020年10月，省电教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参评作品进行省级评审，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对获奖的教师，由省电教馆颁发荣誉证书。根据各地评选活动中的活动组织、参与人数、作品获奖等情况，本次活动评选出若干组织奖，以对本次活动组织工作做得较好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予以表彰。

（四）成果交流

2020年11月，省电教馆选取部分优秀作品，通过组织专题培训、现场交流、网络展示等形式，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成果和经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参与活动的教师在个人空间中所发布的内容不得有版权争议。若有作品侵犯他人版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，经核实后将删除内容并取消参评资格。

参与活动的教师同意空间所有资源向全省师生开放，活动主办方择优推荐相关内容参加国家相关大赛或资源交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河南省电化教育馆研究部 刘伟锋

电话（传真）：0371-66324285

邮箱：hndjyjb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河南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选活动市级管理员信息表

2. 2020 年度河南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选活动指南

